

# 和硕县 2022 年自治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公告公示

2022 年，上级下达和硕县自治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58 万元，按照《关于下达 2022 年自治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巴财农〔2022〕17 号）文件，现将有关资金安排情况公示如下：

## 一、资金来源

自治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。

## 二、资金安排使用原则

按照《关于下达 2022 年自治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巴财农〔2022〕17 号）文件，以及以下原则安排使用资金。

一是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、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使用资金的，以及其他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按照《预算法》、《公务员法》、《行政监察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二是请切实加强项目绩效管理，根据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中，对资金运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，确保专项资金取得实效。预算执行结束后，应按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

上报自评报告。

三是项目实施单位在规定的时限内，上报分月预算执行进度、资金跟踪单等相关数据材料。同时，将资金管理中发现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及时反馈至县财政局（经济建设事务股）。

### 三、资金安排情况

序号	项目名称	预算单位	金额(万元)
1	和硕县新塔热乡新塔热村人居环境改善项目	和硕县新塔热乡人民政府	13
2	和硕县曲惠镇老城村人居环境改善项目	和硕县曲惠镇人民政府	55
3	和硕县塔哈其镇人居环境改善项目	和硕县塔哈其镇人民政府	85
4	项目管理费	和硕县农业农村局	5
	合计		158

备注：每个具体项目建设情况由责任单位另行公告公示。

监督电话：0996--5626603      0996--5626605

监督举报电话：12317